

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

國家代表隊選拔體能測驗實施要點

本會 115 年 08 月 12 日 115 年第 6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

運動部 115 年 08 月 20 日運競（五）字第 1150024340 號函備查

- 一、為提升徒步定向越野整體競爭力及國家代表隊實力，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賽，須達體能測驗門檻，以爭取國際比賽佳績，特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賽者，須提供體測成績證明文件併同相關資料報名。
- 三、體測成績認定標準及相關事項如下：

組別	賽事	距離	門檻
菁英	亞錦賽	5000 公尺	男子：20 分 女子：23 分
20 歲以下	世青賽	3000 公尺	男子：10 分 30 秒 女子：12 分 30 秒
20 歲以下	亞青賽	3000 公尺	男子：11 分 30 秒 女子：13 分 30 秒
18 歲	亞青賽	3000 公尺	男子：12 分 女子：14 分
16 歲	亞青賽	3000 公尺	男子：12 分 30 秒 女子：14 分 30 秒

- 四、體測成績取得證明如下：

(一) 須為參加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或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含所轄區、鄉、鎮、市）主（承）辦之正式田徑賽事所得成績。

(二) 本會得每年於 11 月辦理乙次體測。

- 五、體測成績認定期間，自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前 1 年內有效。

- 六、本要點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運動部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